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魏学军-已离任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魏学军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 个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魏学军：男，196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体制科副科长，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，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，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，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

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各次会议，会前认真研读议案资料，就相关问题积极向公司深入了解情况，会上认真听取汇报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活动提升履职能力，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思考判断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。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
	出席方式	应出席 次数	实际出 席次数	投票情况	出席方式	应列席 次数	实际列 席次数
魏学军	现场	8	8	全部同意	通讯	4	4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1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，本人均出席上述会议，认真负责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。本人认为，本人任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权益分派、董事高管薪酬、限制性股票激励、认定核心员工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，本人均出席上述会议，认真负责的审核议案内容，发表同意意见。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。征集表决权议案具体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3. 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4. 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5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相关公告已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，征集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（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）。截至征集期限届满，本人未收到公司股东提交的授权手续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除公开征集表决权外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内部审计情况及结果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。本人认为相关审计工作有序推进、按计划执行，审计程序充分，审计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认真审核议案，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每一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做到会前认

真审阅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了解相关情况，获取充分信息，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、募投项目结项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 加强自身的培训和能力，提升履职能力

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通过积极参加山东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，更好的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现场履职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，除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外，还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各项制度履行情况进行了解，对内部控制提出指导建议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董事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4 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学军

2025 年 04 月 23 日